

商品购销合同

卖方: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买方: 嵩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地址: 洛阳市嵩县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达成以下协议: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18 吨厢式垃圾车 (垃圾转运车)	EQ5180ZXL56	台	6	445600	2673600
合计						2673600
合计金额 (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叁仟陆佰圆整						
备注: 包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上户费、培训费、运费。						

二、 付款方式: 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三、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 (具体时间以卖方通知为准)。

四、 交货地点及方式: 自卖方将产品送至嵩县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自行承担。

五、 运费承担: 卖方承担

六、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法规及生产厂商出厂标准执行, 详见《产品质量保证手册》。车辆底盘按照底盘生产厂商维修服务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服务, 上装维修须到卖方或卖方指定的服务站进行维修服务。质保期 1 年。

七、 验收标准:

货到指定地点按生产厂商产品出厂标准当场验收; 3 日内未验收完毕, 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八、 产品配件: 见随车清单。

九、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卖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按逾交产品货款金额的当时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违约金；买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按合同额当时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违约金；买方不按合同约定提货或付款超过 30 天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买方已付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买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十、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买方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卖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开户银行和账号在卖方签章处），否则卖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承担。

2、买方同意在全款未付清前，所有权由卖方保留，待全款付清后转移给买方，买方不得在卖方保留所有权期间擅自处分产品。买方在营运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交通等损害事故，均由买方自行承担，卖方不因保留所有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3、自买方于交货地点取得产品之时起，必须在 30 天内办理完上牌手续，若买方取得产品后出现产品公告的改变及国家排放标准的转型引起无法办理上牌及免征手续，由买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买方未按合同约定及《质量保修手册》进行使用维护的，产生的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交由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认定，最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中数字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合同除最后签字部分外，其他地方手写内容无效。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将协商达成替代条款，以尽可能地体现双方达成本合同时的真实意图

4、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之后，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叁份，卖方叁份。

买方：嵩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卖方：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689X5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中路 14
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 C 栋第 5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6000

电话：

电话：0752-52000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联支行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4000021609004625382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2024 年 2 月 4 日